

广东省贸促会

粤贸促函〔2018〕342号

关于组织知名企业参加2018中国—拉美 贸易投资展览会的通知

各地市贸促会：

2018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将于2018年11月1日至3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，该展会是配合第十二届中国—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举办的主要配套活动，展会规模达2万平方米，设置中拉合作成果及重点企业展区、拉美国家馆及拉美特色展区、中拉经贸展区及中拉商品展区等四大展区。高峰会及展会拟邀请拉美国家和地区、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400至500家企业参展参会，同期还将举办相关经贸对接活动。

为促进中拉地区企业间友好经贸往来，拓展海上丝绸之路延伸到拉美地区的交流渠道，助推粤港澳经济深度融合与发展，提升广东优势产业的国际影响力，请各地市贸促会积极发动知名企业报名参会，我会可协助企业申请参展特装费用减免。

请意向参展单位详细填写附件的《参展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，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发至我会联络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 2018 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邀请函
2. 2018 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参展申请表



（联系人：甘婷 联系电话：020-87300378
邮箱：18819226125@163.com ）

附件 1

2018 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邀请函

各有关单位:

第十二届中国—拉美企业家高峰会（简称“高峰会”）将由中国贸促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美洲开发银行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举办。为配合高峰会的召开,中国国际商会、珠海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同期同地承办配套的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（以下简称展览会）。

本届高峰会落户珠海,是近年来珠海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,合作平台建设成果丰硕,文化交往不断加深的结果。本届高峰会主题为“促进‘一带一路’国际合作”,拟邀请拉美国家和地区、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 400 至 500 家企业参展参会,同期还将举办相关经贸对接活动,进一步服务于中拉地区企业间友好经贸往来,拓展海上丝绸之路至拉美地区的交流渠道,助推粤港澳经济深度融合与发展。

一、展会信息

名称: 2018 年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

日期: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(第一天为开幕式及专业日,后两天为公众日)

地点: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

规模：2 万平方米

主办单位：中国贸促会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美洲开发银行

承办单位：中国国际商会、珠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展示区域及内容

展览将分为以下四大展区：中拉合作成果及重点企业展区、拉美国国家馆及拉美特色展区、中拉经贸展区及中拉商品展区。

1. 中拉合作成果及重点企业展区

展览面积约 5000 平方米，展示中国与拉美近年来的合作成果，邀请国内及拉美重点企业等展出，展示内容包括装备、能源、电力、工程、机械、电子、智能制造、智慧系统、城市形象、服务贸易等。

2. 拉美国国家馆及特色展区

展览面积约 2,000 平方米，以拉美国国家馆、商协会、企业为主，介绍拉美各国风情、文化、旅游等情况，展示工业、农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健康、医疗、矿产等各类特色产品和服务。

3. 中拉企业经贸展区

展览面积约 3,000 平方米，邀请中拉中小企业参加，展出内容包括机电产品、医疗、汽配、建材等贸易产品和服务。

4. 中拉企业商品展区

展览面积约 10,000 平方米，邀请中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展出内容包括轻工、工艺、礼品、农产品、

食品、酒类等各类消费品。

三、展会优势

1. 高峰会品牌号召力

“中国—拉美企业家高峰会”创办于 2007 年 11 月，是中国针对拉美地区的经贸合作促进机制性平台，每年一届，轮流在中国和拉美国家举办。截止目前，中国—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已成功举办十一届。高峰会广邀中拉政府首脑、知名专家、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代表以及各行业企业家，围绕中拉贸易投资政策和市场机遇展开广泛深入的探讨。

2. 中拉贸易和投资高端平台

高峰会期间，参展、参观企业可与近千名来自拉美 20 多个国家的政要、商业界代表现场接洽，探讨贸易与合作。企业可免费参加“中国—拉美企业家高峰会”及企业对接等活动。有意愿参加高峰会及配套会议的企业及观众，请登陆高峰会网站进行注册（<http://www.clasummit.net/account/login>）。

3. 开展前期项目对接

组委会将预先收集参展企业合作意向，并通过美洲开发银行收集拉美合作项目，通过对接系统，预先组织项目对接。

4. 配套活动（展商可选择参与）

请有兴趣参加配套活动的展商登陆高峰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lasummit.net/>），查询具体时间及内容。

四、参展费用

1. 中拉合作成果及重点企业展区

经组委会审核认定的重点优质参展商，可安排在该区域，并由组委会免费统一提供相应标准的特装搭建服务。如企业需要安排超出组委会统一标准的展位设计搭建，或者希望完全自行安排展位设计搭建，需先提交设计图纸至组委会审核后方可实施，费用自理。

2. 拉美国家馆及特色展区及中拉企业经贸展区

经组委会确认的拉美国家馆、特色产品企业、中拉专业经贸企业，可安排在该区域，并由组委会免费提供标改异或标准展位。该区域为贸易展区，仅供展示使用，不设置现场销售内容。

3. 中拉企业商品展区

经组委会确认的其他中拉企业位于该展区，企业经与组委会提供的服务商联系参展并缴纳报名费后，由组委会统一免费提供标准展位。

4. 标准展位说明

标准展位为 3 米*3 米，含基本搭建：展位墙板、公司楣板、地毯、射灯 2 支、洽谈桌 1 张、折椅 2 把、咨询台 1 个、纸篓 1 个。

5. 净场地申请说明

对于申请展位特装的企业，净场地免费，申请面积为 36 平方米起，由组委会优先安排位置并统一安排特装，特装费另行收取。如需自行安排特装，由组委会对图纸提前审核，费用自

理。

6. 人员接待优惠

经组委会审核认定的拉美参展人员（拉美注册企业的持拉美护照证件参展人员，不含华人华侨），可享受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在珠海参展期间的落地食宿接待服务。此名额有限。

注：上述优惠参展条件可能有所调整，具体条件以组委会最终解释并提供为准。

五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请有意参展的单位详细填写附件的《参展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2018年9月30日前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甘婷

电 话：020-87300378

邮 箱：18819226125@163.com

附件 2

2018 中国—拉美贸易投资展览会参展申请表

公司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公司地址	中文			
	英文			
公司简介				
公司网址			电邮	
参展负责人			手机	
电话			传真	
参展人员姓名	职务	证件类别	证件号码	电话
参展产品			品牌	
产品特点				
产品图片（5 张）	（指定图像格式 JPEG，图片像素 800*600）			
展位内容	☐ 标准展位____个（3m*3m） ☐ 光地____平方米（36m ² 起）			
所属展区（在选定项目打“√”）	☐ 中拉合作成果展区 ☐ 拉美特色展区 ☐ 中拉经贸展区 ☐ 中拉商品展区			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18 年 9 月 30 日

如参加企业洽谈对接活动，请网上注册参会并填报合作意向